



1-4 在地方入国管理机构办理手续

- 需要办理下述申请·申报。针对①~③，将交付新的在留卡。
 - ① 变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别、国籍·地区时，请在 14 日以内提出申报。
 - ② 永住者（在留卡的有效期限自交付开始 7 年）及未满 16 周岁者、在留卡的有效期限为 16 周岁生日的人，请在到期之前办理在留卡的再交付申请。
 - ③ 在留卡的丢失、被盗、破损等时，请在 14 日以内办理再交付申请。
 - ④ 拥有就劳资格者或留学生·技能实习生·研修生在所属单位变更时，以作为“日本人的配偶者等”、“永住者的配偶者等”等配偶的身份资格而居留的人，在跟配偶离婚·死别时，请在 14 日以内提出申报。
- 批准居留期间更新许可或居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等时，将交付新的在留卡。